

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主任遴選辦法

103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均得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，得參與第一階段主任候選人普選作業，其取兩位高票者進行第二階段票選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並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作業小組，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。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如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，應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
- 第六條 由系務會議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、審查候選人資格，及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，於原任系主任卸任一個月前，辦理系主任第一、二階段遴選作業，依票選結果推薦新任系主任人選前二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去職，於系務會議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位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遴選作業小組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系主任人選時，應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一年，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應另組遴選作業小組進行遴選工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